

中国渔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英文全称

中文名：中国渔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英文名：China Center for Fisheries Development Strategy
Studies

第二条 性质

本中心是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和上海海洋大学联合组建的，以行政管理人员、高教科研学者以及相关从业专家为依托的渔业智库。

第三条 宗旨

以开放、流动、联合的运行机制，吸引国内外优秀专家、学者，提供开放式的学术研究交流平台，开展有关渔业发展和管理的理论与应用研究，促进学科交叉和新学科的形成，服务国家渔业发展战略，培养和造就渔业发展战略研究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任务

中心的主要任务有定期与经济管理学院、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渔业专业经济委员会、相关学会共同举办渔业发展论坛；加强学术交流，针对渔业产业的前沿问题举办相关研讨会，与国内外专家、机构展开交流；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扎实开展课题研究，积极组织申报渔业组织、渔业管理相关课题，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鼓励撰写

科技论文，编辑渔业发展论文集，完善信息化建设；推进科研团队建设，有序开展科研活动，充分发挥研究人员积极性，增强科研意识，提升科研质量；组织专家教授队伍，指导研究生参加学科复合的研究，提升我校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权范围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

（一）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决策中心工作，由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

（二）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国渔业行政管理部门、高教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每届任期为六年。

（三）管理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全会。

第六条 中心办公室

（一）中心办公室是中心的办事机构，负责中心工作展开和协调。

（二）中心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或秘书）一名。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

（一）学术委员会是中心学术研究的指导机构，负责决策中心每一年度的课题研究内容，筛选研究的课题申请书。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本领域内有一定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和管理部门人员组成。

（三）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中心副主任兼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每届任期为六年。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经费来源

- (一) 政府部门和学校拨入。
- (二) 部分课题的研究经费。

第九条 经费支出

- (一) 主要用于课题研究以及对外交流。
- (二) 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会务费、差旅费、资料费、编印费等。

第十条 财务管理

- (一) 执行学校的财务管理和财务审批制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中心运行

本中心因特殊情况需终止运行时，由中心办公室提出终止议案，提交中心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最终解释权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本中心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